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特别侧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按大会第 75/196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其中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预防犯罪、强化刑事司法系统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十四届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本报告囊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带来的挑战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 A/76/50。



一. 导言

1. 2020 年 3 月以来，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人类发展自 1990 年以来首次放缓，犯罪问题及其预防、调查和审理工作也受到影响。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采取 COVID-19 应对措施、为会员国提供支持的过程中，就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广泛专题，编写了研究简报和政策文件。¹ 研究表明，疫情为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提供货物和服务创造了机会，疫情初期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行为稳步增加就是证明。治理机制薄弱，犯罪集团趁势涉足提供援助包，增加了自己在特定社区的正当性。尽管全球旅行受限，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却并未停止。相反，因为经济衰退，从那些受失业和经济停滞拖累、复苏步伐较慢的国家贩运的人口数量可能上升。世界各个区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求助热线接到的电话数量均有增加，而官方主管部门接报的性侵和强奸案件却急剧减少。这说明封锁措施影响了妇女举报暴力行为的能力。财产犯罪案件举报数量在疫情第一阶段减少（幅度高达 50%）；在一些国家，凶杀案件出现了短期下降（幅度至少 25%）；而在另一些国家则没有明显的变化。COVID-19 在监狱环境中构成严重风险，过度拥挤现象因此重新引发关注。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在 119 个会员国获准或被认为有资格通过紧急释放机制释放的人员至少达到 700,000 人。

3. 按照大会第 75/196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反映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报告囊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疫情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带来的挑战而开展的各种活动。报告中还陈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所涉专题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 第十四届大会和第十三届大会的后续行动

4. 第十四届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与会者数量创下记录，达到 5,600 人。其中，4,200 人通过秘书处建立的交互式在线活动平台参加。² 3 月 7 日，第十四届大会通过了《京都宣言》。

5. 为确保为跟进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开展适当的后续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全球方案开展工作。全球方案下的活动可直接支持会员国开展业务、立法和政策相关工作，推进落实并成功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新情况通报”。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vid-19.html。

² 关于第十四届大会的进一步信息，见 A/76/119 号文件和 A/CONF.234/16 号文件。

6. 自全球方案启动以来，所举办的各种活动已使 190 多个国家的 250 多万人受益。在这一统计中，参加能力建设活动的有超过 112,000 多人；间接参与的有 230 多万人，其中包括 150 多万名学生。之所以能有这样的影响，主要是因为使用了近 200 种工具和资源，包括大学一级的学习模块、游戏、手册、指南、播客和依托这一方案开发的其他教学资源。超过 450 个不同工具和资料被翻译成 15 种语言，84 个国家获得直接技术援助。联合国正式报告中 347 次提及方案和《多哈宣言》，表明方案在政策制定舞台上留下了印记。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的第二十九届常会推迟举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经精简的常会和续会。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常会部分。

8. 大会在其第 74/550 B 号决定中，请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并建议经由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³

9.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另外四项决议草案，分别涉及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以及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决议。⁴

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专题领域采取的行动

A. 战略问题

10. 2021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 2021-2025 年新战略。战略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承担的任务在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中占据独特地位。战略概述了办公室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反腐败、打击恐怖主义、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这五个专题领域开展的规范制定工作、研究和技术援助。新战略指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展有效

³ [E/2021/30-E/CN.15/2021/17](#)，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⁴ 同上，第一章，B 节和 D 节，第 30/1 号决议。

的多边合作，执行实质性任务，包括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实质性任务；解决交叉问题，比如性别、人权、青年、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和区域性组织、机构间协调机制合作，比如“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全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持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结成的伙伴关系。其他相关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世界银行、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动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加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办公室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与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密切协作，确保民间社会能参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所有政府间会议，包括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2020 年全年有数百名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 40 多项活动。

13. 2021 年 4 月 22 日，大会主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配合下，举办了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是“城市安全、保障和善治：将预防犯罪作为全民优先事项”。与会者呼吁更多地让妇女和青年参与，以建设复原力，把性别视角融入治理模式，为青年提供吸食毒品和加入帮派之外的其他生活方式。与会者还强调，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改善协调工作、加强机构能力很重要。他们着重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发挥作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 16，促进以可持续、包容性方式发展安全城市和有复原力的社区。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 86 个国家有派出机构。此外，在洪都拉斯新开设的方案办事处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运作。2019 年 12 月，洪都拉斯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联合业务伙伴关系，应对与腐败、暴力、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有关的安全挑战；联合行动计划已经制定完毕。2021 年 1 月，在洪都拉斯以虚拟方式举行高级别活动，所有相关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社会成员和金融机构均有参加。其间，正式宣布建立伙伴关系和开设方案办事处。

B.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1. 解决导致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原因，循证式预防犯罪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国更好地收集扎实的证据，帮助预防犯罪。通过全球研究，为各国传输关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野生动物犯罪相关风险因素的知识，向各国提示 COVID-19 对多种犯罪行为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制定方法、通过在拉丁美洲和亚洲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支持各国加强收集、处理和使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以及枪支缴获情况数据的能力，

包括实行《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能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裁军事务厅合作，针对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向非洲国家提供进一步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太平洋岛国优化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几个国家增进对监狱情况的了解，以便评估改造战略和成果。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立足社区和知识、有效预防犯罪，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建设能力，向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亚洲国家提供政策和立法咨询。通过开展许多全球和区域活动，包括专为制定安全城市指标和发展社区警务开展活动，推行循证预防，推广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具。

2.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托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继续支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同时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18.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司法主管部门、金融情报机构、执法主管部门及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机构工作人员量身定制培训课程。自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以来，13 个反洗钱电子学习模块得到了受援会员国的广泛宣传和应用。

1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取得进展，为腐败所得追回工作提供了支撑。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始就那些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收集信息。为提取信息，向《公约》缔约国发送了调查问卷。此外，还请《公约》缔约国报告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的规模。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在 2021 年着重讨论在尚未定罪的情况下进行没收的问题，以及替代性法律机制、非审判解决方式与和解，包括资产的没收与返还。按照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开发知识产品、提供技术援助。

20. 管理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是成功追回资产的基础。《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要求缔约国实行资产管理制度。2019 年，会议通过第 8/1 号决议，决定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应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无约束力准则草案（见 [CAC/COSP/2019/16](#)，附件），并更新研究报告《2017 年对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处置》。2021 年 4 月分发普通照会，请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有关的立法、政策、做法和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资产管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设计或实施有针对性的项目。

3.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寻求制定地方或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以预防犯罪和加害行为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在埃塞俄比亚，办公室帮助起草了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在吉尔吉斯斯坦，办公室帮助起草了新的预防犯罪法律。为在地方层面上增进安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手，加强墨西哥克雷塔罗、哥伦比亚圣地亚哥-德卡利和南非德班市政府的能力，为此协助采用参与式方法制定安全政策，协助衡量在实现与安全有关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哥伦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合作，设计出一套方法用来诊断 22 个城市与犯罪有关的风险因素，并协助几个地方政府制定地方计划。在秘鲁和吉尔吉斯斯坦，办公室开发出利用体育预防犯罪培训课程，而且培训了 5,000 多名教练。

4.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工作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预防青年犯罪和体育运动方面的工作（见下文第 24 段），提倡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促进青年讨论有害的性别成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人居署通过开展循证政策项目、改善拉丁美洲和非洲城市社区安全，加强了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南非的城市官员在疫情期间履行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能力。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启了青年大使方案第五个周期，动员风险青年（76%是女童）成为《2030 年议程》的倍增动力，重点关注性别暴力问题、城市犯罪预防工作以及社区和警察的关系。

5.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举措，在实行整体预防犯罪方针的过程中促进开展体育运动，为青年提供生活技能培训，弘扬亲社会行为，提倡增强青年权能和构建包容社会。迄今为止，这一举措已覆盖到 25,000 名青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这一举措组织了一系列共 16 次全球、国家和区域虚拟活动，动员司法、社会、青年、教育和体育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强调需要以体育运动等方式对社会发展方案进行投入，从而解决青年沦为受害对象、参与暴力和犯罪的风险增加的问题。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落实举措过程中，继续通过“快乐锻炼，快乐生活”培训方案和其他旨在培养生活技能和创造机会让青年参与的体育干预措施，动员风险青年参与面对面活动和在线活动，迄今已为 15,000 名青年和 1,200 名教官和教练提供了培训。根据方案，还举办了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提倡通过体育运动预防犯罪，推广开发出来的指导工具，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出版物《借助体育运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技术指南》。

25. 在乌兹别克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全国提高认识运动，通过鼓励运动员作出积极表率，加强青年抵抗暴力的能力。办公室还在吉尔吉斯斯

坦、秘鲁、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国发起在线倡议，以期赋予青年权能，使之能够找出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增进社会凝聚力和法治。

C.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1.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维护受害人权利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萨尔瓦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受害人和证人保护庇护所 COVID-19 风险评估工作的规程和指南。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巴基斯坦旁遮普的警察提供培训，面向虐待行为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推出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法律服务因此增加。办公室在尼泊尔举办了师资培训讲习班，使 20 名检察官更有能力履行与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与触法儿童有关的职责。在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 127 名警察和检察官进行培训，讲解关于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重点说明如何识别受害人和加害人，与此同时，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应对措施。办公室还在第十四届大会间隙，组织了关于受害人权利的附带会议。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一个项目，旨在通过协助设计和实施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支持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全面投入运作。办公室开展了活动，以设立证人和受害人保护股，制定、执行和监测政策、程序和条例，提高对关键行为体的认识并确保标准作业程序得到贯彻，为不同行为体实施专门的能力建设，增进公众对受害人和证人服务的认识，支持法院与司法系统其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以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缔约国关于协助建立或巩固腐败行为举报人保护机制的大量请求。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建议 70% 的受审议缔约国加强保护举报人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缔约国提供了广泛的技术援助，建立或加强缔约国的框架和机制，方便进行举报，有效保护举报人不受恐吓或报复。COVID-19 大流行进一步突显出，各国需要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供举报不当行为并保护举报人，在卫生部门以及在分配和使用一揽子应急计划方面尤其如此。在撰写本报告之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支持超过 25 个缔约国建立或加强举报机制，特别是在卫生部门。

2. 改善监狱条件，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9. 鉴于 COVID-19 对监狱中的健康和安全状况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50 多个国家的监狱和惩戒机构提供紧急援助。技术援助包括采购个人防护设备和卫生用品、改善监狱条件、向在押人员提供医疗卫生和基本服务，有针对性地建设狱警和医疗卫生人员的能力。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五周年和通过《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十周年之际，发起全球提高认识活动。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监狱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广泛支持，包括提供到场培训和网络研讨会，加强培训课程和部署监狱辅导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满足疫情期间对虚拟培训解决方案的强劲需求，进一步推广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情景式电子学习课程。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改进在押人员和囚犯待遇方面的成效、透明度和问责制，升级了埃及、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监狱和（或）检察主管部门的在线网络基础设施。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囚犯获释后重返社会，在几个会员国启动以监狱为基础的改造方案和服务。在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纳米比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突尼斯的监狱或少年拘留所推出文娱、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方案以及心理社会支持服务。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高风险囚犯构成挑战，监狱可能成为滋生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恐怖主义分子招募活动的温床，因此向非洲和亚洲的 20 多个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监狱部门的能力，以有效管理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在内的高风险囚犯，防止在监狱内为暴力目的灌输激进思想，有针对性地实施释放后支持和监督。

3.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工作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 21 个国家加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为此帮助使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和规范保持一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用来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区域示范法。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举办全球网络研讨会，讨论司法机构如何在疫情期间应对性别暴力；来自 15 个国家的专家与会。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同一主题对来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越南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公设辩护人进行了培训。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哥伦比亚圣地亚哥-德卡利制定了性别暴力问题指南。办公室根据“聚光灯倡议”制定准则和规程，保障墨西哥奇瓦瓦市和华雷斯城的妇女和女孩获得优质护理的机会，并为她们打造安全的城市环境。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妇女署加强了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当地利益攸关方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能力，同时增进了其对 COVID-19 预防战略的认识。

4.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哈萨克斯坦就促使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改造和重返社会对 571 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还就这一主题为哈萨克斯坦和南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印度尼西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 编写了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为儿童伸张正义的培训手册。印度尼西亚认可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如何对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所招募、所剥削儿童的路线图”。在黎巴嫩,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选出的社区以体育运动为基础, 向拘留设施中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生活技能培训。

5.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制定了新的、由执法、刑事调查、国家安全、犯罪学和人权方面的国际专家草拟的“关于有效开展约谈以便调查和收集信息的原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和平行动部编写联合国警察调查性约谈指南。此外,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和第十四届大会期间参与组织活动, 介绍调查性约谈方法。

6. 法证科学能力建设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在执法和海关官员、邮政服务、实验室专家和司法机构的工作中, 加强与法证科学有关的能力和技术。这项支持包括提供关于安全文件检查、犯罪现场调查、毒品鉴定、以安全和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理和处置毒品和制作毒品用化学品前体的标准化培训课程、工具、准则和电子学习模块。

D. 推进法治

1. 诉诸司法和法律援助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联合编写了一份指导说明, 题为“在 COVID-19 背景下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主办了第四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这是在线活动, 为期五天, 以八种语言举行。来自超过 75 个国家的 800 多名与会者讨论了多个专题, 例如: COVID-19 大流行给诉诸司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如何利用法律援助消除业已加剧的不平等现象, 并且为此提倡释放被剥夺自由者、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确保边缘群体得到代表和保护, 打击系统性种族主义和基于族裔、性别或其他地位的歧视。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这一系列会议由 8 次专家组虚拟会议组成, 有来自各个区域的 100 多名法律援助事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研究人员以及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 以讨论法律援助评估方面的良好

做法和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第十四届大会上组织了一次关于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特别活动。

4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的刑事司法支柱发挥引领作用。

2. 国家量刑政策

45. 过度使用监禁办法、监狱过度拥挤，引发了全球监狱危机。有鉴于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倡实行相称的量刑政策，加强使用非监禁措施以取代监禁，特别关注触犯法律的吸毒病症患者和女性犯罪人员。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斯里兰卡政府更好地运用非监禁措施，为此还就量刑政策和准则给刑事司法专业人员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力求促进采取更相称、更切合个别情况的措施来应对犯罪行为，并且更好地开展犯罪人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3. 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以期确保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机构廉正公正，确保司法独立。

47. 在执法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加勒比共同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以及人权高专办合作，就执法队伍的廉正、道德和问责问题，为来自加勒比区域的 100 名与会者举办了一次区域网络研讨会。在巴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州一级开展项目，加强南里奥格兰德州、巴拉那州和伯南布哥州的警察使用武力情况监督机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被翻译成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和阿拉伯文；《警察问责制、监督和廉正手册》被翻译成西班牙文。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败工作中（见下文第 51-55 段）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力求提高广大机构的廉正、透明和问责程度。办公室抓紧工作，在出版物《刻不容缓：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中探讨了腐败在性别层面上的问题。该出版物强调了以下内容：性别平等和反腐政策如何做到相辅相成；公私部门多样、包容，如何帮助打破牢固确立、有时勾结串通的单一性别网络，由此提高机构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49. 全球司法廉正网络继续支持司法机构加强司法廉正和问责。该网络为法官创造了分享经验的机会，比如举办定期网络研讨会、制作播客节目和发表书面评论文章，而且推出了新的网站功能，促进同行之间相互扶持。该网络继续传播知识产品，包括关于法官使用社交媒体的知识产品和关于性别问题的知识产品。该网络还继续在人工智能的使用、司法豁免等新兴领域开展工作。截至 2021 年 5 月，全球各地采用该网络司法机关道德操守培训包的法域超过 65 个。

4.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0. 在本报告编写时,《反腐败公约》已有 187 个缔约方。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0 年 6 月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其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第一次续会和第二次续会。续会包括与下列会议举行的联席会议: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同样于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九次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51.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个周期已接近完成,共有 173 份执行摘要定稿。第二周期的工作向前推进,共有 51 份执行摘要定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针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起草行动计划、反腐败战略,安排立法、能力建设和其他特别活动。在审议过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 9 个缔约国完成了自我评估清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 18 个缔约国起草或修订了 16 项法律法规和 9 项政策,据以预防和打击腐败。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框架下,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培训和援助,协助开展国别审议,围绕审议期间确定的实施趋势和相关技术援助需求编写专题报告。国别审议的结果产生了深远的政策影响,包括推动了为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启动的筹备进程。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开展的活动,向 104 个国家提供一系列广泛的、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援助包括支持起草反腐败政策、法律和行为守则,加强资产申报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就(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提供咨询,帮助查找和减轻公共行政事业所有部门存在的腐败风险。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反腐败顾问网络继续在拉丁美洲、东南欧、东部和南部非洲、太平洋地区、南亚和东南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援助,还安排一名高级全球顾问常驻维也纳。

5.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司法教育倡议,借助教育工具和相关活动,为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做出贡献,惠及 19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万人。在该倡议下,为 84 个国家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对 10 万多人给予直接能力建设支持。教材使全球 150 万名学生、33,000 名教师受益。该倡议支持了《联合国青年战略》,特别是第一个优先事项(接触、参与和倡导)和第四个优先事项(青年和人权),也支持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的落实工作。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给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举措下的社会和教育措施（见上文第 24 段）提供了支持。

E.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1.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57. 在本报告编写之际，《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已有 190 个缔约方，《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已有 178 个缔约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已有 150 个缔约方，《枪支议定书》已有 120 个缔约方。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将通过新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予以评估。这一机制的审议进程于 2020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启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新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最终确定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工具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即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sherloc.unodc.org），其中所提供的资源涉及 15 类犯罪行为。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三个司法合作网络——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打击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检察官和中央主管部门网络；东南亚司法网络——提供秘书处支助。这些网络能方便中央主管部门之间就司法协助一事直接进行联系，而且提供了实用的工具和咨询意见，促成了经验交流。2020 年，这三个网络推动处理了 61 项司法协助事务，包括区域间请求，涉及欧洲、中东、亚洲和加勒比区域多个国家。办公室与欧洲司法网联合举行了两次区域间特别会议。一次侧重于指定联络点之间的直接联系（2020 年 11 月）；另一次侧重于司法合作网络的内部运作（2021 年 1 月）。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与海关组织共同实施的集装箱管制方案，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在海港、陆港、陆地边界和机场以及铁路沿线建立港口管控部门和空运货物管控部门。面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培训，讲授如何识别和检查涉嫌装载非法货物的货运集装箱。

2.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南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西非以及中西亚的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这些非正式网络由执法和司法从业人员组成，支撑着整个资产追回过程，也即从资产追查工作相关调查开始，到冻结和扣押，再到管理，最后到没收的所有环节，包括法域之间任何必要的资产共享。各种网络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南部非洲的网络展现出特别积极的影响。自 2017 年以来，这一网络的 17 个成员国报告没收的资产逾 50 亿美元。

61. 关于追查、扣押、没收和追回腐败所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工作。2020 年，18 个国家从经由该举措提供的援助中受益，全球有 1,000 多人接受了培训。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间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目的是加强主管部门之间的非正式合作。为方便推出这一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设立了三支临时工作队。

62. 2020 年 11 月，举行了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次增进在《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3.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3. 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倡普遍遵守 19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古巴与荷兰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之后，成为第五个与第六个加入所有 19 项文书的会员国。2020 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下，圣基茨和尼维斯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成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

64. 随着对于恐怖集团可能使用生物制剂的担忧日益加剧，2020 年 9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策划并举办了一次在线活动，介绍关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旨在提高对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讨论它们之间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实施了一个全球项目，目的在于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包括协助会员国遵守《公约》、把《公约》纳入法律并予以执行。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和突尼斯，办公室提供了专门的技术援助，内容涉及：开源情报和基于社交媒体的调查；弱势群体约谈技术；观察名单、生物识别技术和乘客数据的使用；犯罪现场的管理。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因此获得了相关技能，能够促使受害人、证人和嫌疑人作出准确、可靠的陈述并避免虚假供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充分利用与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数据库和名单，协助应对恐怖主义分子渗透黎巴嫩难民营和定居点所引发的威胁。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英文和阿拉伯文出版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司法培训机构手册》中东和北非版，加强对外国国民所犯恐怖主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促进这一区域的相关跨界合作。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中亚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网络提供了支持，并帮助加强了中亚各国政府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该网络的重点是防止能够引发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为此针对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采取全面的、协调的起诉和改造措施。

4.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a)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引导国际社会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脆弱性增加现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托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和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在 2020 年为 56 个国家提供支持，培训了 2,600 多名从业人员。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以更好地应对混合移民潮中的贩运行为。在马拉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一线应对人员遏止扎勒卡难民营的人口贩运行为，并帮助使国家主管部门识别和转介受害难民的做法制度化。在约旦和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主管部门和受害人服务提供方处理流离失所者中间的人口贩运问题，重点识别受害人身份，加强协调以适当进行保护和转介。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了研究报告《受虐待和被忽视：从性别视角看待严重偷运移民罪行和应对措施》，其中分析了被偷运移民的途中经历，包括性暴力、虐待和剥削事件，特别是针对移民妇女的性暴力、虐待和剥削事件。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COVID-19 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影响以及应对挑战的办法：基于新出现的证据进行的全球研究”。这项研究旨在记录 COVID-19 如何影响人口贩运趋势和模式，以及一线行为体如何调整对策，应付风险因素越来越多、有关人口越来越容易沦为犯罪目标的局面，力求更好地识别和援助受害人、调查和起诉加害人。

(b) 偷运枪支行为打击措施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凭借全球枪支方案，协助非洲、拉丁美洲、中亚、东欧 36 个国家制定法律和政策、实行预防和安全措施、采取刑事司法对策、进行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换、监测非法枪支流动情况和新出现的威胁。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一起协调实施了两项执法行动，打击枪支贩运：KAFO 二号行动（重点针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启动机关六号行动（一线人员在南美洲缴获了 200,000 支非法枪支，逮捕了 4,000 多名嫌疑人）。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作了几份新出版物，包括《2020 年全球贩运枪支问题研究》和《枪支相关调查指导模板》。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设计了培训课程，讲解如何发现通过邮政和快递包裹贩运枪支的行为，而且正在开发适用于不同国情的综合记录保存软件。

(c) 世界毒品问题

75.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的毒品缉获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 16 年的历史上为最高。其中，包括藏匿在海运集装

箱和空运货物中的创记录的 106 吨可卡因，以及其他类型的毒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继续与毒品贩运路线沿线会员国一起，促进在毒品缉获后调查方面开展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官员使用特殊调查技术。2020 年，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协助举办了五个涉及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国家的区域间调查论坛。其间，共介绍了 45 起缉毒案件，商定了调查行动。随后，相关会员国开展了调查。

(d) 暴力侵害儿童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旨在建设越南警察和检察官能力的工具包，用于预防、侦查、调查儿童性虐待案件并提起诉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使用电子设备和现代技术对儿童性剥削案件提起诉讼的全国研讨会，有 80 名从业人员参加。在哥伦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预防犯罪工作，协助为 446 名儿童举办培训班，介绍如何辨认社区内的性剥削行为。办公室还与其他组织合作，就题为《获得启迪：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七项策略》的一揽子技术方案，举行了一系列全球和区域网络研讨会。

(e) 贩运野生动物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向 1,500 多名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综合支持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指导意见，内容涉及 COVID-19 和野生动物犯罪，包括缉获野生动物时接触人畜共患病病原体的潜在风险，以及一线警官面临的风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安全的虚拟平台，辅导野生动物犯罪调查人员；支持会员国实现刑事司法系统数字化，以便进行虚拟法庭诉讼；采购设备，协助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处理偷猎行为激增的问题；面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个人防护装备。

(f) 伪造医疗用品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5 号决议，继续实施与贩运伪造医疗用品有关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与海关组织共同实施的集装箱管制方案，在制药公司的配合下，培训一线执法人员，介绍如何辨认伪造的医疗用品、适当的出厂包装规格、合法的供应渠道，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出现的各种威胁。

(g) 贩运文化财产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与多国和平支助行动训练中心合作，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举办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在线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教科文组织和意大利宪兵队于 2020 年 10 月在意大利威尼斯，以混合形式举办题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活动，并协助德国、教科文组织、

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在题为“文化遗产与多边主义：区域和国际战略”的会议框架内，举办关于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h) 商业货物走私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与海关组织共同实施的集装箱管制方案，培训一线执法人员，介绍如何识别和检查涉嫌运载非法货物的货物集装箱，从而使之更有能力发现走私的烈酒、烟草、机动车等高税率货物，并且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比如低报价格和错误归类等。

(i) 贵金属

81. 矿产相关犯罪问题非正式执法网络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举行，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海关组织合作举办。这次虚拟活动有 140 人参加，为讨论执法挑战以及非法采矿和贩运矿产案件提供了平台。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应对框架，其中包括处理非法开采和贩运贵金属问题的技术援助方案。

(j) 海事犯罪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根据海事犯罪全球方案向海事执法部门、检察院和司法机关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有效应对海事犯罪行为。技术援助包括举办登临、登船、搜查、扣押方面的培训，方便实施模拟审判，构建检察官网络。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提供技术与开设分析课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各国的海事态势感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为数字边境管理和重要基础设施提供保障，包括保护海底电缆。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加强海事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包括解决渔业部门的犯罪问题，确保为海洋保护区进行适当的海事执法。

(k) 网络犯罪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4 月举行了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实质和行政支助，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举办的组织会议提供了服务。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凭借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帮助建设能力，介绍如何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同时适当考虑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此方面，培训了来自 105 个国家的 2,440 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讲授了如何应对 COVID-19 相关网上欺诈威胁等内容。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大会的工作，并为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作出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就网络犯罪对网络安全、和平与稳定的影响为联合国高级官员、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

86.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具体信息见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6/121）。

六. 结论性意见

87. 在《京都宣言》中，各国同意采取具体行动，推进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法治和国际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进一步深化了这些承诺。

88. 我促请会员国妥善利用《京都宣言》，以期确保各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能够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负面影响，特别关注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89. 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解决导致犯罪的原因，包括其根源问题。我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配合下，使那些对具有可持续性、以社区为重点、对性别问题敏感、为青年赋权的犯罪预防政策能起到辅助作用的证据更得、更优质。

90. 我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法律、体制和业务框架，以打击性别暴力、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且把此类措施纳入所有疫后恢复计划。我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防儿童卷入犯罪和暴力行为。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91. 我促请全体会员国加强受害人权利维护措施、加强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措施。此外，我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需要确保针对儿童受害人、儿童证人或儿童被控犯罪人采取的干预措施以他们的改造、重返社会和最大利益为关键目标，同时还需要建立或加强公平、透明、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少年司法系统。

92. 我促请全体会员国把性别视角纳入国家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以预防和打击犯罪，除其他外，包括一切形式的性别相关暴力、犯罪和加害行为，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杀戮行为。特别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家庭暴力产生的影响，我促请会员国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

93. 所有刑事司法系统和警察部门都得照顾有可能落在后面的人的需要和权利，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建立包容、高效、透明、公平的机构。为使犯罪者更好地重新做人，我促请全体会员国检视各自的量刑政策，衡量犯罪行为应对措施的适当性和相称性，考虑采用非监禁措施，从而解决监狱过度拥挤

的问题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的问题。我还促请全体会员国更好地遵守国际监狱标准。

推进法治

94. 我促请全体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为此确保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制度，解决歧视问题，改革警察机构，加强恢复性司法和受害人援助。

95. 在国际社会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之际，防范腐败行为及其应对措施是恢复工作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我促请全体会员国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全面落实《反腐败公约》。

96. 我鼓励会员国全力支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的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97. 我促请各国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行动起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我鼓励缔约国积极参与新启动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进程。

98. 我还促请各国除其他外采取行动，打击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进一步加剧的、混合移民背景下的有组织犯罪行为，包括那些涉及移民和难民的贩运人口行为和涉及暴力、虐待以及死亡的严重走私行为。

99. 我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 号决议，优先制定和实行全面、恰当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

100. 我促请全体会员国把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疫后恢复计划。在此方面，我鼓励会员国把针对影响环境的各种犯罪、包括野生动物贩运出台的对策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健康和气候议程之中；找到解决网络犯罪的办法，包括为此积极参加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工作，考虑到犯罪网络趁网络技术得到更多应用伺机作案的风险；增进国家对于海事犯罪的了解和对付海事犯罪的能力。